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方曉婷  
電話：02-23979298#322  
E-Mail：jennifer@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80025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C000277\_1\_181752120890001.doc)

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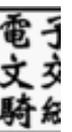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以下簡稱勞基法)70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茲因「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於本(108)年1月16日停止適用，為確保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落實行政中立，爰將臨時人員應遵守之行政中立相關事項納入旨揭範本明定。
- 二、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學校)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之參考，各機關(學校)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與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
- 三、另依上開勞基法規定毋須訂立工作規則，且有進用臨時人員之機關(學校)，請將臨時人員行政中立規範確實納入勞動契約或人事規章。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中央銀行府行字第108701/19字第)、各



1080018190



直轄市政府（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請轉送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